

檔 號：AMT0301
保存年限：20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劉惠媛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高通字第101013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公文影本（0138470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參加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返國後，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被取消低收資格而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案，希請依說明協助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7月20日台內設字第1010258970號函辦理（原函影本如附）。
- 二、對於因參加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返國後，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返國後無法辦理相關之減免者，建請各校應主動提供學生申請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或「緊急紓困金」等助學措施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。

正本：各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國際文教處、技職司、高教司

101/07/30
08:46:11

- 一、登載學校網頁公告周知。
- 二、將來文影送國教處、生輔組參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。

約用助理員林玉枝

組員游守謙

教授兼國際事務處長陳佩修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法行使相關權益。

教官兼學務處長陳武科

教授兼學務處長李玉君

第1頁 共1頁

101年7月30日暨收文總字第

01000035



5287-6658

國際事務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劉雅雲

電話：02-23565517

電子郵件：

傳真：02-235662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1025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對於參加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返國後，因低收入戶資格取消而無法獲得學雜費減免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1年7月12日台內社字第1010251210號函送101年7月3日召開「研商社會救助審核規定暨就業自立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會議決議（略以），對於學海惜珠計畫獎助出國之學生返國後之註冊費，因低收入戶資格取消而無法獲得學雜費減免，請教育部高教司主動提供學生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或「緊急紓困金」等相關資訊；並請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主動連結民間資源、研擬脫貧方案或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等方式以提供相關協助，減少學生經濟負擔。
- 三、惠請 貴部提供其他補助相關資訊，俾利本部轉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（處）或大專院校協助學生申請其他補助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【社會救助科】

101707/20
13:48:45

2/2